

核准文號：
教育部

113 年 12 月 3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201622 號函核定(備查)

【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		學校代碼	0	7	0	4	0	8
校址	(51051)彰化縣員林市員水路2段313號		電話	(04) 8360105#220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ylvs.chc.edu.tw/		傳真	(04) 8361294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 二、特別條件： （一）田徑獲獎得分：不採計接力、撐竿跳、全能項目。 （二）跆拳道獲獎得分：不採計品勢團體及色帶項目。 （三）考生報名時，考試項目報名完成後即不得要求更改。 （四）獎狀：採計國中三年內獲獎紀錄。		招生種類	名 額					
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
			田 徑	0	0	20			
			跆拳道	0	0	10			
			合計	30					
		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；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。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田徑		跆拳道				
		測驗時間	114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 時		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田徑場		本校跆拳道館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項目及其配分)	1.單項專長擇一測驗(70%) (1)100 公尺 (2)400 公尺 (3)1500 公尺 (4)鉛球 2.基本體能(30%) (1)立定跳遠 (15%) (2)六十公尺 (15%)		1.基本動作（30%） (1)測驗項目：①旋踢②後踢③下壓④後旋踢⑤側踢。【左右腳各 5 次】 (2)測驗方法：①空踢及速度靶踢擊。②點名後依評審老師口令做動作。 (3)給分標準：按動作姿勢、速度、力量、協調度、順暢性等評分。 2.對打或品勢二擇一（70%） 對 練： (1)測驗方法：考生自備道服、防護用具(含牙套、手套、護檔)，依體重分級。 (2)對打 1-2 分鐘一回合。 (3)給分標準：動作之連貫、技巧、觀念、攻擊氣勢、企圖心、閃避防守、運動精神，有否犯規動作等評分。				

			品 勢： (1)測驗方法：(考生需穿著品勢道服) 指定項目：高麗型。 抽籤項目：太極五場至八場。 (2)給分標準：動作之標準性、節奏、 力道、精神氣勢及運動精神等評分。							
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
錄取 方式	1.總成績＝術科測驗成績×75%+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25%（採計方法如下）：									
			第一 名	第二 名	第三 名	第四 名	第五 名	第六 名	第七 名	第八 名
	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	個人	25	23	21	21	18	18	15	15
	全國性單項比賽	個人	18	15	15	12	12	10	8	8
	區域性比賽	個人	15	12	12	10	10	8	6	6
	縣級比賽	個人	10	8	8	6	4	4		
2.田徑區域性比賽採計場次有:臺中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賽、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、桃園市全國田徑分齡賽、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、臺北市全國春季田徑公開賽、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、新北市全國青年盃田徑錦標。 3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4.總成績相同時其參酌比序分別為 1.術科測驗成績、2.特別條件比賽獲獎成績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田徑、跆拳道各備取 2 名。										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14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至 4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上午 9 時-12 時及下午 1 時-4 時。									
	2.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									
	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 https://www.ylvs.chc.edu.tw/ 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									
	(1)報名表（正本，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）（附件 1）。									
	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含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身分證明；正本驗畢歸還；戶籍謄本須 3 個月內）。									
	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									
	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									
	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									
	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									
	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									
	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附件 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)。									
	(9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 2 張。									
	(10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獎懲紀錄。									
	(11)外縣市採通訊報名者，除備妥前項相關資料外，尚需備妥 <u>雙證件</u>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並於測驗報到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提供查驗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，違者本校得以資格不符處理，並不得參加當天測驗，亦不得申請退費。									

4.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 元整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
5.測驗時間：114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 時整（上午 8 時 30 分於本校體育組報到）。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114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。
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 6）向本校體育班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9.報到日期：114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-12 時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
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4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14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 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5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16.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【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表
 身 分：☐ (1)一般生 ☐ (2)原住民 ☐ (3)身心障礙 編號：
 測驗項目：田徑 ☐ (1)100 公尺 ☐ (2)400 公尺 ☐ (3)1500 公尺 ☐ (4)鉛球。
 跆拳道 ☐ (1)對練 ☐ (2)品勢。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	家長手機	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(資料不齊全，恕不受理報名)： ☐ (1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含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身分證明；正本驗畢歸還；戶籍謄本須 3 個月內)。 ☐ (2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 ☐ (3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☐ (4) 家長同意書、報考切結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 2 至附件 4)。 ☐ (5) 國中一~五學期獎懲紀錄。 ☐ (6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)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【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(由本校工作人員填寫)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4 年 5 月 3 日(星期六) 上午 8 時 30 分(本校體育組)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4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【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】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4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-12 時 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 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。		
回覆日期	114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【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	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日	

【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【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】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 簽章 2：_____ 日期：114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【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【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】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 簽章 2：_____ 日期：114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4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慎重考慮。

【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